

新竹市 11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114 年 12 月 5 日本市 114 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本市府教特字第 1150037346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肆、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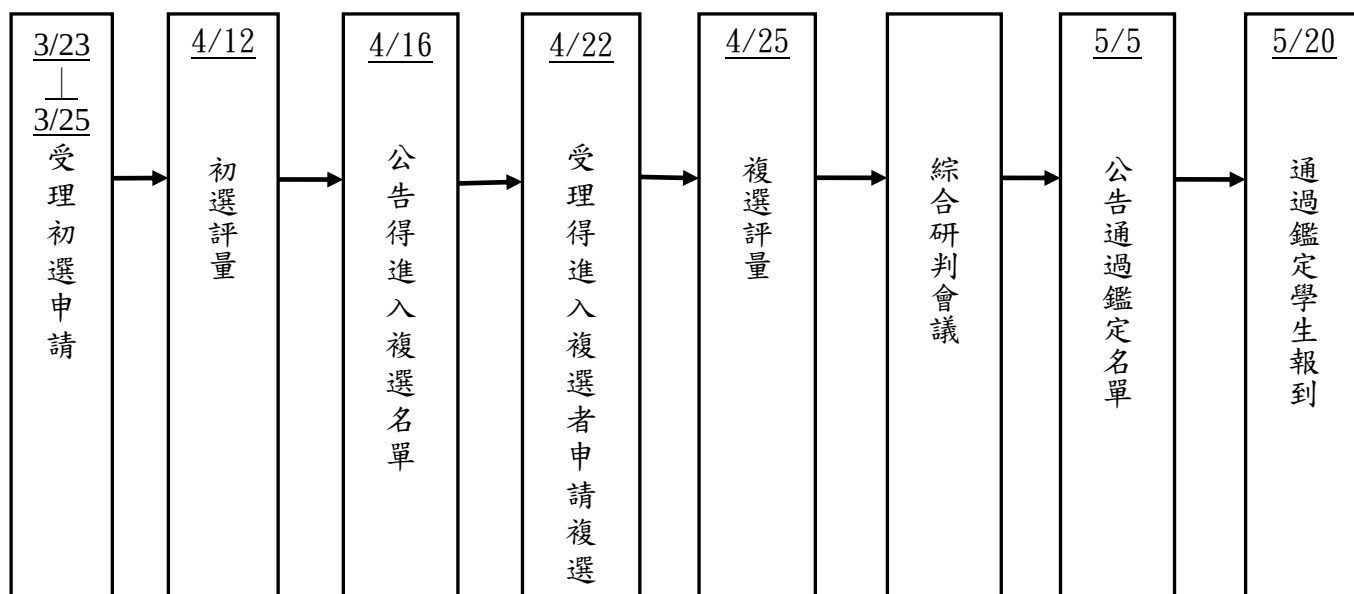
伍、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

- 一、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電子檔自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提供自行下載。
- 二、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紙本自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東門國小警衛室免費提供索取。

陸、申請資格：本國籍且戶籍設於本市，或外國籍且居留地址為新竹市，具備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或四年級學生。
- 二、經鑑輔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5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柒、鑑定作業流程圖



捌、鑑定作業流程

一、**觀察推薦**：家長或熟悉學生學習表現之師長，觀察學生平日表現具備資優特質，推薦參加鑑定。

二、初選評量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二) 申請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3：50，逾時不予受理。

(三) 申請地點：新竹市東門國小【第一會議室】。

(四)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現場報名(勿由學生自行報名)。

(五) 申請初選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 3 個月內之相片，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在學證明書正本（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現就讀新竹市東門國小者免附）
3.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或三個月內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申請下載並列印之戶籍謄本。
4.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並以標準信封**彌封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5.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收件人姓名請寫學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郵遞區號。）
6. 學生曾於醫療單位或民間機構做過之個別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資料（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資料：由原就讀學校填報轉介表（附件三）及檢附原鑑定公文、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各乙份，逕送東門國小輔導處。
8.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要考試服務，繳交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9. 評量證（附件六，須貼妥與附件一相同之相片）。
10. 初選申請費用 12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申請費用：

(1) 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 115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申請日期為準）。

※初選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核章之評量證。

(六) 評量內容：團體智力及學習能力測驗。

(七) 初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初選評量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時間	08：30-08：50	08：50-08：55	09：00～測驗結束
內容	學生報到	學生進場預備	團體測驗
注意事項	1. 初選評量地點為新竹市東門國小，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東門國小網站。		

- | | |
|--|---|
| | <p>2. 參加初選(團體測驗)之學生請攜帶鉛筆、橡皮擦，並於 09：00 前入場（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按照編定之座位就座，並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p> <p>3.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行動電話、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耳機等）等，皆不得攜入試場。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p> <p>4. 測驗時間約 90 分鐘，期間安排學生休息，但不得離開試場。</p> |
|--|---|

(八)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於本市教育網公告初選後得參加複選評量學生名單並寄發通知。

(九)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

1. 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評量證、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及複查費 100 元至東門國小輔導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僅為個人分數登錄之查詢，不重新閱卷。

三、 複選評量

(一) 申請對象：初選後得參加複選評量學生。

(二) 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下午 3：50，逾時不候。

(三)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現場報名(勿由學生自行報名)。

(四) 申請複選時應檢附資料

1. 評量證正本。
2.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收件人姓名請寫學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郵遞區號）。
3. 複選申請費用 15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申請費用：

- (1) 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 115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申請日期為準）。

※複選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評量證。

(五) 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六) 複選評量日期及地點：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於本市東門國小辦理，個別評量時程及場地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東門國小網站。

四、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學生初、複選成績及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玖、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由承辦校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

- 一、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實際照顧者攜帶評量證、鑑定評量結果通知及複查費 100 元至東門國小輔導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僅為個人分數登錄之查詢，不重新閱卷及評量。

壹拾壹、報到、安置與輔導方式

- 一、資優資源班：經鑑定通過者得免遷戶籍安置東門國小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東門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優資源班上課，每週不超過 10 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晚上 7：00，至本市東門國小晨希館一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報到並繳交「鑑定安置意願書(附件五)」，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安置論；另完成報到學生未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學籍轉入本市東門國小者亦以放棄安置論。
- 二、資優巡迴輔導：經鑑定通過者就讀學區學校普通班，由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每週以 1-2 節為原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繳交安置意願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壹拾貳、 附則

- 一、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學生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其測驗評量結果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 五、初選得進入複選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日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東門國小輔導處聯絡。
- 六、東門國小校園無法提供家長停車，申請各項作業及參加評量請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結果公告後三十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八、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 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學生姓名												自貼 3 個月內 半身相片 (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身分證編號(外國 籍請填護照號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上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學生目前 就讀國小及年班		()國民小學 ()年級()班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依繳交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登載資料為憑) ☐ 新住民子女(依繳交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登載資料為憑) ☐ 低收入戶學生(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將相關資料逕送承辦學校東門國小)															
個別智力測驗 或性向測驗 施測紀錄 (無則免填)		測驗名稱：_____；施測日期_____； 測驗結果：_____															
1. ☐ 填寫本(申請)表並貼妥相片。 2. ☐ 在學證明書正本(不接受影本)。 ☐ 現就讀新竹市東門國小者免附。 3.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 標準信封彌封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5. ☐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收件人姓名請寫學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郵遞區號。) 6. ☐ 填妥資料之評量證(附件六)。 7. ☐ 報名費 1200 元。 8. ☐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轉介資料(附件三,非身心障礙學生免附。) 9. ☐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不需申請則免附。) 10. ☐ 曾於醫療院所或民間機構做過之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資料(無則免附)。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8、9、10 項若無則免檢附。																	
鑑定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_____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無意見										學生簽名： _____					
申請 審核 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查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新竹市 11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任教科目／職稱		評量日期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填寫）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_____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轉介表

(本表及檢附資料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逕送東門國小輔導處)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鑑輔會 鑑定結果	特教資格： 鑑定資格適用期限：
	就讀學校		安置班型	
	轉介原因			
相關檢附資料		☐ 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必附) ☐ 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個別智力測驗(視需要檢附) ☐ 教師觀察紀錄(視需要檢附) ☐ 學生檔案作品(視需要檢附)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電腦作答 ☐ 代謄答案 ☐ 放大答案紙 ☐ 少人或獨立試場 ☐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_____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報讀服務 ☐ 放大題目卷 ☐ 無障礙試場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新竹市 11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號碼		相片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公文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 服務項目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代謄答案 ☐ 放大題目卷 ☐ 放大答案紙 ☐ 無障礙試場 ☐ 少人或獨立試場 ☐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_____ ☐ 其他 ()			
審查小組 審議結果				

新竹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 _____ 參加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鑑定通過，選擇安置方式如下（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免遷戶籍就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上課，並同意若未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辦理完成學籍轉入本市東門國小，以放棄安置論。

☐ 接受「資優教育巡迴服務」：就讀原學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初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初選評量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時間	08：30～ 08：50	08：50-08：55	09：00～ 測驗結束
內容	學生報到	學生進場預備	團體測驗
注意事項	1. 初選評量地點為 新竹市東門國小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東門國小網站。 2. 參加初選(團體測驗)之學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 ，並於 9：00 前入場（ 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按照編定之座位就座，並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測驗時間約 90 分鐘，期間安排學生休息，但不得離開試場。		

※ 經公告得進入複選者得申請參加複選。

※ 複選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下午 3：50。

※ 複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方式	評量地點	注意事項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上午	個別測驗	東門國小	複選評量時程及場地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東門國小網站。

新竹市 115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須與鑑定申請表
相同)

學生姓名_____

評量證號碼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